营运部发【2021】049号 签发人：李坚

**关于门店春节期间排班要求的通知**

各门店：

请各门店店长于明日早上10点前将2.8-2.21日班次安排完，特别注意：“2月11日-16日”**当班人员**安排“**会议班次**”，打卡时间由信息部统一修改，未按要求排班将无法打卡。春节**休假人员**正常排“**休息班次**”，若有特殊情况请及时反馈营运部。

排班要求：

1、2.11日-2.14日（大年三十-初三）**不允许未转正实习生单独上班。**

2、2月15日（初四）起必须保证2个人**同时上班。**

1. 2.8-2.21日排班表按附表填写，在明日10点前上传至片区主管检核，无问题才可离开。

片长于明日17点前复核是否符合规定且于钉钉排班一致，反馈门店排班表至营运部，营运部随机抽查。未按要求排班的门店处罚20元，未按时反馈的片长扣1分绩效分。

**主题词： 关于 门店 排班 要求 的通知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印发**

**打印：代琳 核对：谭莉杨 （共印1份）**